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095	2,347
收益成本		<u>(5)</u>	<u>(1,017)</u>
毛利		1,090	1,330
其他收益		23	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	—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6)	(305)
行政開支		<u>(11,678)</u>	<u>(21,260)</u>
經營虧損		(10,824)	(20,219)
融資成本		(846)	(710)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		<u>5,058</u>	<u>—</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6,612)	(20,929)
所得稅抵免	5	<u>433</u>	<u>749</u>
期間虧損	6	<u>(6,179)</u>	<u>(20,180)</u>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276)	(18,367)
非控股權益		<u>(903)</u>	<u>(1,813)</u>
		<u><u>(6,179)</u></u>	<u><u>(20,180)</u></u>
每股虧損			
基本 (每股港仙)	7	<u><u>(0.44)</u></u>	<u><u>(1.91)</u></u>
攤薄 (每股港仙)	7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	6	(6,179)	(20,18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76,148</u>	<u>(33,809)</u>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69,969</u></u>	<u><u>(53,989)</u></u>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6,520	(36,126)
非控股權益		<u>33,449</u>	<u>(17,863)</u>
		<u><u>69,969</u></u>	<u><u>(53,989)</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4,344	13,844
投資物業		1,797,525	1,472,252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13,305	12,392
發展中待售物業		576	556
無形資產		15,814	–
遞延稅項資產		8,932	7,414
商譽		36,773	–
		<b>1,887,269</b>	<b>1,506,458</b>
<b>流動資產</b>			
存貨		526	501
發展中待售物業		278,534	118,655
待售物業		29,494	28,361
應收貸款		11,368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9,169	13,25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27	81
可收回稅項		88	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269	13,439
		<b>369,675</b>	<b>174,372</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90,808	55,294
計息借貸		12,610	10,913
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賃項下之承擔		–	61
應付董事款項		674	82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15	111
應付稅項		223	217
		<b>304,430</b>	<b>67,420</b>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65,245</u>	<u>106,95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52,514</u>	<u>1,613,41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73,661	317,163
可換股債券		<u>131,942</u>	<u>—</u>
		<u>505,603</u>	<u>317,163</u>
資產淨值		<u><u>1,446,911</u></u>	<u><u>1,296,247</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136,087	103,285
儲備		<u>665,440</u>	<u>581,02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01,527	684,312
非控股權益		<u>645,384</u>	<u>611,935</u>
權益總額		<u><u>1,446,911</u></u>	<u><u>1,296,247</u></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五座10樓1004B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一般買賣。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簡明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全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有關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於當前及過往期間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刊發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目前仍未能指出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分部報告

####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文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進行之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一般買賣		物業發展		物業投資		合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界銷售	<u>1</u>	<u>110</u>	<u>-</u>	<u>1,434</u>	<u>1,094</u>	<u>803</u>	<u>1,095</u>	<u>2,347</u>
分部業績	<u>-</u>	<u>24</u>	<u>-</u>	<u>619</u>	<u>1,090</u>	<u>657</u>	<u>1,090</u>	<u>1,300</u>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淨額							<u>40</u>	<u>16</u>
未分配開支							<u>(11,954)</u>	<u>(21,535)</u>
經營虧損							<u>(10,824)</u>	<u>(20,219)</u>
融資成本							<u>(846)</u>	<u>(710)</u>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							<u>5,058</u>	<u>-</u>
除稅前虧損							<u>(6,612)</u>	<u>(20,929)</u>
所得稅抵免							<u>433</u>	<u>749</u>
期內虧損							<u>(6,179)</u>	<u>(20,180)</u>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一般買賣		物業發展		物業投資		合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526	501	343,152	167,377	1,828,766	1,472,252	<u>2,172,444</u>	<u>1,640,130</u>
分部負債	-	-	(199,120)	(181)	(375,100)	(317,163)	<u>(547,220)</u>	<u>(317,344)</u>

5.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土地增值稅	-	(57)
所得稅開支	(26)	-
遞延稅項	<u>459</u>	<u>806</u>
	<u>433</u>	<u>749</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根據深圳市龍崗區地方稅務局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頒佈之通告,於中國深圳註冊成立並在深圳擁有物業發展項目之附屬公司繳納之中國土地增值稅,乃按各個物業發展項目之銷售收益之5%至10%(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至10%)之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中期期間之收入並非源自香港,因此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前稅率計算。



## 6. 期間虧損

本集團期間虧損乃扣除以下項目後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付土地租賃溢價攤銷	206	-
折舊	193	20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3,020	4,023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8,914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124	130
	3,145	13,06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434	508

## 7. 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港幣5,276,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8,367,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204,519,000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61,015,000股普通股)計算。

###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影響，故該等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已付、已宣派或建議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港幣139,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00,000元）。

## 10.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建築承包商之貿易款項	8,765	4,853
應計薪金及其他營運開支	8,105	7,905
應計利息開支	336	324
銷售物業所收按金	207,730	7,180
自出售於中國物業項目之 90%權益收取之按金	33,732	—
退回物業之應付款項	5,884	5,672
法律案件補償撥備	5,809	8,809
其他應付款	20,447	20,551
	<b>290,808</b>	<b>55,294</b>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過期360天以內	—	3,118
過期360天以上	8,765	1,735
	<b>8,765</b>	<b>4,853</b>

## 11. 股本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360,864,27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2,849,097股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u>136,087</u>	<u>103,285</u>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況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57,069	95,707
發行股份以支付專業費用	12,828	1,283
發行新股	<u>62,952</u>	<u>6,29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2,849	103,285
發行股份以支付專業費用(i)	27,546	2,755
發行新股(附註(ii))	90,469	9,047
發行股份以收購附屬公司(附註(iii))	<u>210,000</u>	<u>21,000</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1,360,864</u>	<u>136,087</u>

附註：

**(i) 發行股份以支付專業費用**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2,962,963股及14,583,333股普通股予何極輝黃偉能律師行之獨資經營者黃偉能先生，以支付獲提供的法律顧問服務。發行上述數目股份之溢價約為港幣4,163,000元，已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入賬。

**(ii) 發行新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按作價每股港幣0.27元發行及配發90,468,877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予認購人，發行上述數量之股份之溢價約為港幣15,380,000元，已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入賬。

**(iii)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210,000,000股股份以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部分代價。發行上述數量之股份之溢價為約港幣28,350,000元，已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入賬。

**12. 訴訟及或然負債**

- i) 根據(2014)深羅法民二初字第5103號，深圳益洲（作為原告）向鈞濠房地產（深圳）有限公司（「鈞濠房地產」）（作為被告）提出代位權訴訟，要求代替深圳量子向鈞濠房地產索取鈞濠房地產欠深圳量子的款項，以履行中國法院的一項判決，其中深圳益洲為原告，針對深圳量子為被告獲得勝訴，深圳量子須償還的人民幣10,280,000元。原告之申索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駁回。原告向深圳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該上訴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八日進行聆訊，惟結果尚未頒布。在上述法律訴訟完結前，董事無法合理計量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

董事認為，上述法律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 ii) 於羅湖法院發出及存檔針對鈞濠房地產開發(深圳)之傳票,當中原告深圳市益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向被告鈞濠房地產開發(深圳)追討合共人民幣13,380,000元連同利息。根據羅湖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民事判決書,勒令(其中包括)封存鈞濠房地產開發(深圳)於深圳土地之權益上限為人民幣12,717,600元,以待該傳票結果。該傳票之主體事宜尚未進行審訊。

根據羅湖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之民事判決書,先前被封存之深圳土地經本公司附屬公司成發行有限公司提供其擁有之物業作擔保後已獲解除。扣押金額仍為人民幣12,717,600元,以待該傳票結果。經上述解除後,深圳土地之註冊業權已成功轉至深圳棕科名下。

董事認為,該傳票對本集團之營運並無重大影響。然而,董事無法於有關傳票最後判決前可靠計量該傳票之財務影響。

- iii) 根據(2015)深龍法行初字第238號,深圳量子向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深圳市房地產權登記中心之行政訴訟,而鈞濠集團有限公司及鈞濠房地產(深圳)有限公司作為此等訴訟之第三方。該等訴訟已審訊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行政裁決,深圳量子的申索被駁回。深圳量子提出上訴,並由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頒令上述裁決被駁回及上述龍崗法院將進行重審。然而,由於深圳市法院進行行政調整,裁定該案件應交由深圳市鹽田區人民法院處理。聆訊日期尚未確定,因此,在上述法律訴訟完結前,董事無法合理計量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

董事認為,上述法律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 iv) 根據(2015)深龍法行初字第239號，深圳量子在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深圳市房地產權登記中心之行政訴訟，而鈞濠集團有限公司、鈞濠房地產(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棕科作為此等訴訟之第三方。該等訴訟已審訊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行政裁決，深圳量子的申索被駁回。深圳量子提出上訴，並由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頒令上述裁決被駁回及上述龍崗法院將進行重審。然而，由於深圳市法院進行行政調整，裁定該案件應交由深圳市鹽田區人民法院處理。聆訊日期尚未確定，因此，在上述法律訴訟完結前，董事無法合理計量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

董事認為，上述法律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 v)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民事起訴狀，當中原告深圳量子狀告被告深圳紅騰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深圳鈞濠計算機軟件開發有限公司(「鈞濠計算機」))、深圳棕科、鈞濠集團有限公司、鈞濠房地產開發(深圳)、廣東省紅嶺集團有限公司及第三方深圳市不動產登記中心及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請求確認(其中包括)目前鈞濠計算機名下之深圳土地部分應屬於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八日註冊之舊鈞濠計算機，而當中原告聲稱持有其合共11%股權。根據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的判決，深圳量子的申索被法院駁回。深圳量子提出上訴但聆訊日期尚未確定，因此，在上述法律訴訟完結前，董事無法合理計量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

董事認為，上述法律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 vi) 根據(2016)粵0391民初第2252號，深圳益洲(作為原告)就股東負債向鈞濠房地產(深圳)有限公司(「鈞濠房地產」)(作為被告)提出訴訟。聆訊日期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因此，在上述法律訴訟完結前，董事無法合理計量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

董事認為，上述法律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上述法律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財政狀況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一名股東四季香港貿易有限公司（作為原告）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732及733條發出一份原訴傳票並送交香港高等法院存檔，向本公司（作為被告）提出申索，要求法庭發出許可准許原告可代表公司對曾焯麟及郭慧玟（均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郭小彬、郭小華、曾芷彤、馬學綿、周桂華、許培偉、劉朝東、崔衛紅（均為董事）、盈滿發展有限公司（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Intra Asia Limited（兩者現時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於地產項目中之利益相關方）提出法律訴訟及要求本公司支付此等訴訟程序之訟費。

本公司已委託法律顧問就此提供意見。在上述法律訴訟完結前，董事無法合理計量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

董事認為，上述法律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摘要

下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之摘要：

###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 業務回顧

中國房地產房價經歷過上年度的高速增長後，國家一系列的政策穩定樓市政策出台。儘管如此，在一線城市尤其深圳市的土地交易市場非常熾熱並屢現高價成交，證明業內及市場對中國的房地產市場仍充滿信心。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上半年成功收購位於江蘇省徐州市鼓樓區核心商業區的項目，令集團的業務不再局限於廣東省境內，從而奠定未來更加良好的發展基礎，該項目將會作為本集團在華東地區的分部拓展基地，並提供穩定的租金及現金流收入。

另外，深圳棕科雲端項目已經完成大部分的基礎工程，並在開展地下室工程，預計一年半內將正式推出市場。本項目預售及竣工後，大部分的商用物業將會留作收租用途，從而增強本集團的現金流及盈利能力。

除此以外，本集團正積極在華南及華東地帶尋找可發展項目及開拓土地儲備，為集團在開發深圳項目後的未來持續發展作鋪墊。



## 2.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約為港幣1,095,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3%。本集團之收入乃主要由物業租金收入產生。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5,276,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8,367,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1%。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期內並無產生以股份支付之開支所致。

## 3. 展望

隨著本集團於今年上旬成功收購徐州項目，使本集團資產水平提升，徐州項目預計今年年末入伙，將提供穩定租金收入，為本集團未來的盈利作出重要貢獻。

國務院於今年三月初舉行的十二屆全國人大五次會議上，提出要推動內地與港澳深化合作，研究制定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作為一家於香港上市、專注內地房地產發展的企業，本集團一方面會繼續在國內尤其廣東省物色房地產項目，開拓土地儲備，另一方面亦會把握先機積極尋找有前景的創新項目，增加本集團業務多元性。

本集團對中國未來經濟狀況和房地產市場前景充滿信心，國內二、三線城市發展迅速，本集團會加強對國內二、三線城市的關注，並適當分配資源，致力尋找優質商機。

#### 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港幣10,26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439,000元），其中大部份主要以港幣（「港幣」）及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額約為港幣369,675,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4,372,000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為港幣304,43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7,420,000元）。本集團錄得資產總額約港幣2,256,944,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80,830,000元）及本集團之計息借貸總額約港幣12,61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913,000元），所有借貸均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此等借貸應計之利率介於每月1.5%至每月2.5%及每年10%（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月1.5%至2.5%及每年10%）之間。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流動負債除以股東權益）為38%（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

#### 5. 發行認購股份及酬金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65,513,322股認購股份及24,955,555股認購股份已分別根據認購協議I及認購協議II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7元配發及發行予辛宰練先生及陳國欽先生。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12,962,963股股份及14,585,333股股份以每股發行價港幣0.270元及港幣0.240元配發及發行予何極輝黃偉能律師行之獨資經營者黃偉能先生，以支付由何極輝黃偉能律師行所提供之法律顧問服務費用。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之公告。

## 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於期末	<u>5,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於期末	<u>1,360,864,270</u>	<u>136,086</u>

## 7.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業務位於中國，而主要營運貨幣為港元及人民幣。本集團目前並無關於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緊密監察其外幣風險及將考慮在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8.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其全資附屬公司之賬面值約港幣5,916,000元之已竣工持作銷售物業，以獲得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本金額為人民幣4,11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575,000元）之貸款。

## 9. 僱員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共聘有49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名）並委任8名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名），而相關員工成本約為港幣3,145,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3,067,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6%。員工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期內概無作出以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為按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薪酬，並會每年進行檢討。除基本薪酬及法定強積金計劃外，在考慮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後，亦會給予僱員酌情花紅。

## 10.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盈滿發展有限公司以及曾煒麟先生及曾芷諾女士就收購Intra Asia Limited全部股本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曾煒麟先生及曾芷諾女士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且盈滿發展有限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Intra Asia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207,000,000元。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且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交易。因此，發售價為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226元的210,000,000股代價股份及本金額為港幣137,000,000元可換股債券按照該協議條款及條件獲發行。

交易完成後，Intra Asia Limited已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其財務業績將會合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回、出售、贖回或註銷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過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披露之偏離事項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主席（「主席」）職務由馬學綿先生擔任，惟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仍懸空。然而，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目前之架構，若發現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委任以填補職位之空缺。

## **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除許培偉先生（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劉朝東先生（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因公務在身，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全體董事會及核數師已出席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本公司股東的提問。日後本公司將盡力鼓勵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 **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較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規定準則（「標準守則」）寬鬆。

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上述操守守則所載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衛紅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許培偉先生及劉朝東先生組成。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列明審核委員會權責之書面職權範圍，其內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問責，而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並督導本集團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體系，特別是彼等之有效性，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亦獲提供其他資源以充份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討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

##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組成。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列明薪酬委員會權責之書面職權範圍，其內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修訂，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主要包括檢討本公司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政策、架構及薪酬方案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朝東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崔衛紅女士組成。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列明提名委員會權責之書面職權範圍，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其內容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獲決議將予修訂，並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對獲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進行甄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視及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行。

## 企業管治委員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組成。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列明企業管治委員會權責之書面職權範圍，其內容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責主要包括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並提供推薦意見。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83,181,818股認購股份及75,000,000股認購股份已分別根據認購協議I及認購協議II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2元配發及發行予辛宰練先生及陳基焯先生。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 刊登報告及中期報告

本報告載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gfghl.com/>)及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com.hk>)內。載有上市規則所有規定資料之中期報告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並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曾芷彤女士（郭小彬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